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与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2年4月27日与2022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以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单位名称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43	自有资金	45,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084期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0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看跌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40,000	2023年1月3日	2023年4月3日
			募集资金	10,000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443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0天

3、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1338,产品收益率按照1.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1338、小于N+0.0572,收益率按照3.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572,收益率按照3.2%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3年3月27日

4、产品风险评级结果:PR1级

5、起息日:2022年12月30日

6、到期日:2023年3月30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10、相关风险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9)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光大银行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084期(产品编码:C22MX0109)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产品期限:89天

3、基础利率:1.3%

4、收益区间:1.3%-3.05%

5、计息基础天数:365天

6、产品风险评级结果:PR1级

7、起息日:2022年12月31日

8、到期日:2023年3月30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12、相关风险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WH03198)

1、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产品期限:90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1.85%或2.85%(招商银行不保证预期收益,收益可能为0。)

4、起息日:2023年1月3日

5、到期日:2023年4月3日

6、认购资金总额:50,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8、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9、相关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2)市场风险: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①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②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③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④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⑤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提前终止风险: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5)流动性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8)估值风险: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9)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10)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11)数据来源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12)观察日调整风险: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13)管理人风险: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三、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除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以外的其他理财产品。

(2)公司及各下属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及各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及各下属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331期K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2月14日	是	2,781,369.86
2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331期K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2月14日	是	927,123.29
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504	募集资金	10,00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3月22日	是	715,068.49
4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1年第368期M款	募集资金	2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6月23日	是	3,708,493.15
5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649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3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	是	718,356.16
6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065期R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9日	是	2,962,656.05
7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065期R款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2月16日	2022年8月19日	是	987,556.68
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824	自有资金	20,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是	1,436,712.33
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825	自有资金	2,000	2022年6月6日	2022年9月6日	是	143,671.23
10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第六期379	自有资金	5,000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9月21日	是	381,250.00
1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868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9月28日	是	718,356.16
1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892	自有资金	6,000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30日	是	102,676.34
13			募集资金	2,000			是	34,191.78
14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133期W款	自有资金	13,000	2022年4月1日	2022年9月29日	是	1,454,089.53
15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212期N款	自有资金	25,000	2022年6月9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3,818,478.08
16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238期H款	募集资金	20,000	2022年7月1日	2022年12月29日	是	3,315,820.82
17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318期J款	自有资金	10,000	2022年8月30日	2022年12月1日	是	795,137.26
18			募集资金	10,000			是	795,137.26
19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2981	自有资金	10,000	2022年8月31日	2022年12月1日	是	730,958.9
20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328期F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9月6日	2022年12月6日	是	2,621,173.97
21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第九期309	自有资金	5,000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12月21日	是	375,000.00
22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368期N款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9月29日	2022年12月22日	是	2,398,142.47
2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3029	募集资金	10,0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是	710,547.95
24			自有资金	2,000			是	142,109.59
25	工商银行	专户型2022年第406期A款	自有资金	85,000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2月29日	是	2,631,832.88
26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2020年第156,157期	自有资金	7,000	2021年9月2日	无固定期限,在额度有效期内可自行赎回	否	
27	工商银行	专户型 2022年第 441期K款	自有资金	110,000	2022年12月8日	2023年3月10日	否	
28			募集资金	10,000			否	
29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	自有资金	45,000	2022年12月30日	2023年3月30日	否	
30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13084期	自有资金	30,000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0日	否	
3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NWH03198	自有资金	40,000	2023年1月3日	2023年4月3日	否	
32			募集资金	10,000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32,000万元(含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银行电子回单。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40,102,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3,694,4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558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98,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1.6890%。

●本季度转股情况:“正裕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4.21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039、2022-03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转股情况

“正裕转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00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0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40,102,000.00元“正裕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13,694,47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6.5585%。

(二)未转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正裕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49,898,000.00元,占正裕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1.689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500,903	100	222,501,003
总股本	222,500,903	100	222,501,003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联系邮箱:add@addchina.com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裕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5号文同意,本公司发行的2.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正裕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6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正裕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7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正裕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14.21元/股。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正裕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039、2022-03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正裕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98元/股)的85%(即8.48元/股)的情形,预计将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8.48元/股,将触发“正裕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817,200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29,496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2%。截止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56,886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9.64%。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2日为授权日,授予50名激励对象1,0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股)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1	陈刚	董事、总经理	200,000	0.00	0.00	0.00%
2	贾瑞强	董事	100,000	0.00	0.00	0.00%
3	乔丕远	财务总监	70,000	0.00	0.00	0.00%
4	姜勇	董事会秘书	70,000	0.00	0.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46人)			1,377,200	29,496	356,886	25.91%
合计(44人)			1,817,200	29,496	356,886	19.64%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共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12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29日。公司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于2022年第四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9,496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412,230	29,496	252,441,726
总计	252,412,230	29,496	252,441,726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356,886股,共募集资金4,739,446.08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252,412,230股变更为252,441,726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3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过讨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万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万磊先生:1980年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南京华日液晶有限公司制造部副部长,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经济运行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华东科技、熊猫液晶、熊猫平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新型显示业务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规划科技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等。现任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万先生长期从事经营管理和党务工作,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0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